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揚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戒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20號、115年度執緝字第5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揚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揚洲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

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。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倘若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總和為重，而不利於被告，即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無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附表所示之「受刑人陳揚洲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，除編號1「備註」欄補充「（新北地檢115年度執緝字第1413號）」、編號2「罪名」欄更正為「竊盜、攜帶兇器竊盜」外，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：

㈡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；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11月3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此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經核與上述數罪併罰，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㈢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宣告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527號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然依據上開說明，本院仍應更定其應執行刑，惟受內部性界限之規制。

㈣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相似、侵犯之法益種類相同、犯罪時間間隔非長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「受刑人陳揚洲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。